

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供应室消毒灭菌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供应室消毒灭菌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供应室消毒灭菌设备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何金哲

邮编：100120

联系电话：57763091

乙方（中标人/供应商）：北京恒尔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 15 号 420 室

法定代表人：全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01055494

邮编：100083

联系电话：010-62311748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健德支行

银行账号：11190901040008475

行号：103100019094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风险共担原则，就甲方采购 供应室消毒灭菌设备 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货物描述

甲方向乙方购买 供应室消毒灭菌设备一批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山东新华 医疗器械 股份有限 公司	淄博/ 中国	新华	MAST-A	380000	2	760000
2	过氧化氢低温等 离子体灭菌器			新华	PS-100GXP	500000	1	500000
3	清洗消毒器			新华	Super6000	480000	1	480000
4	医用真空干燥柜			新华	FEST-L100HS	145000	1	145000
5	多功能清洗中心			新华	CSSD. QXZX -5000L	280000	1	280000
6	全自动纯水机			新华	Waters-1000L	98000	1	98000
7	医用等离子体空 气消毒器			新华	YKX. P-Q-1000	10000	4	40000
8	环境浓度安全监 测报警系统			新华	定制	30000	1	30000
9	医用封口机			新华	XH102-CR	20000	2	40000
10	双通互锁传递窗			新华	定制	4900	3	14700
11	洗眼器			新华	定制	600	2	1200
12	污物收纳车			新华	定制	2000	2	4000
13	污物接收台			新华	定制	3800	1	3800
14	器械清洗槽			新华	定制	6000	1	6000
15	器械检查打包台			新华	定制	20000	2	40000
16	器械分类台			新华	定制	6000	2	12000
17	敷料检查打包台			新华	定制	11000	1	11000
18	大布架			新华	定制	2500	4	10000

19	放大镜			新华	定制	600	2	1200
20	封口机工作站			新华	定制	9000	2	18000
总价：贰佰肆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2494900.00 元

注：合同总价为固定闭口价，包含设备货款、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就位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质保服务费、标准配件及辅料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包装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国家或者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当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第三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若到期甲方不具备接收条件，则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日期交货。交货前乙方需与甲方就具体事项协商。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运输方式及保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之前的货物运输、照看、监护、保管、存储、保险、损失、变质、污染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甲乙双方约定，自货物运到指定交货地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所有权发生转移，在此之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 验收时间：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后 7 日内甲乙双方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到场进行验收。验收过程由甲方的使用部门人员和乙方人员共同完成。验收工作包括名称型号、数量、证件手册、开机运行、参数确认、操作培训、维护方案、故障预告等内容。使用部门、供应商/厂家、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 验收标准：

- 3.1 乙方负责场地规划、搬运、安装、调试，包括设备到货至安装期间之搬运及保险，保险需包括人员及设备之全额保险；
- 3.2 如现场条件无法安装，乙方负责调整设备以满足现场条件；
- 3.3 安装完成经检点各项配件、功能及实际使用测试各项软件一个月无异常，且完整提供各项文件经审查通过，为验收完成；
- 3.4 软件维修须免费提供至设备报废；
- 3.5 乙方需负责清理安装所产生的废弃物；
- 3.6 乙方需负责安装现场整洁，若有损坏需负责恢复原状；
- 3.7 依国家法规规定提供强检及计量证书，负责设备首次计量、质控等安装后检测，并取得相关证照。

4. 由于验收不合格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价格及支付

1. 合同总价款：¥2,494,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2. 支付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款总价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748,470.00 元；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价的 70%，即人民币：1,746,430.00 元；设备验收完成之日起正常运行满 1 年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数额的正规发票时，请按如下信息准确填写：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2400794110E

户名：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开户行：北京银行西四支行

账号：01090345600120111000442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恒尔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北京健德支行

账号：11190901040008475

第七条 安装与调试

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 14 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当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 质量保证的范围和期限: 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应自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自起算之日起, 乙方应按如下之约定提供质量保证服务:

(1) 乙方提供原厂质保服务三年。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当对其产品出现或者产生的缺陷、故障或者任何部分的损害, 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并且根据甲方的要求, 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者修改、更新系统、货物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在质保期内, 如果乙方更换或者修理有缺陷的货物, 被更换、维修部分的货物零部件质保期从对其重新验收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

5. 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 甲方就质保期内发现的设备缺陷提出的索赔仍然有效。

6. 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至少十年内持续供应本合同项下设备所需的零配件, 若因乙方原因无法供应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货物导致甲方(包括甲方工作人员)或者甲方病患等第三人的生命、人身或者财产损害, 若可能是由于产品缺陷引起的, 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 甲方要求乙方协助调查原因的, 乙方应予以配合。根据调查结果判明, 货物导致的损害是由于产品缺陷造成的, 受害者直接向甲方主张基于产品责任和其他损害赔偿请求, 甲方基于产品缺陷进行赔偿(不限于司法认定的赔偿)的, 甲方可以向乙方求偿包括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损害及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 乙方应予以赔偿。但产品缺陷是由于甲方的指示等归责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除外。

第九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外观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者约定, 应当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 自收到货物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在此期间, 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能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10 日内未能通知乙方的, 视为货物符合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10 日内负责处理并且通知甲方处理

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使用、保管、保养货物不当等因归责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下降，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争议。如果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的，应当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 10 % 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按照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 五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如果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者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当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5. 其它：无。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如期交货的，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 5 %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外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使用的，应当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包换或者包修，并且承担因修理、调换或者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调换，或者修理和调换后的货物仍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需要返修或者重新包装的，由乙方负责返修或者重新包装，并且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者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者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 五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可以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果其品种、型号、规格、外观、质量

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者接货人的,乙方除应当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者接货人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然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以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当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然需要货物的,乙方应当按数补交,并且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0 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 其它:乙方逾期安装、调试的,应当按照逾期合同总金额每日百分之 二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安装、调试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可以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 五 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损失赔偿额的应当就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秘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

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附件（设备技术参数、配置清单、投标文件、资质文件复印件、技术协议、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北京恒尔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供应室消毒灭菌设备
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BMCC-ZC26-1125

在我公司组织的上述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采购人确
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人：北京恒尔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494900.00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
事宜。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特此通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10-82370045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法定代表人：何金哲

职务：院长

受委托人：

姓名：岳熙斯 职务：分管领导 身份证号：110102198507303028

姓名：王雪 职务：招采中心主任 身份证号：110101198411174560

姓名：张征 职务：医学工程科科长 身份证号：110108198802088226

兹授权岳熙斯、王雪、张征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委托供应室消毒灭菌设备购置项目的洽谈、合同签订、办理结算等相关事宜。时效期限为：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供应室消毒灭菌设备购置采购合同签订后至结算完毕后自动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限。



委托单位：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二龙路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发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